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12381>)

## 附錄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 和《2021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修改完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我局草拟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1)和《2021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2)。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1年6月18日前，通过以下3种方式反馈：

- (一) 在本征求意见栏目直接填写反馈意见。
- (二)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rjwfgc@meeb.sz.gov.cn。
- (三) 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755-2391188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件2：2021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

## 前 言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  
（深环〔2019〕317号）总则部分适用于本裁量权标准。

## 目 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2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6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3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5
五、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17
六、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0
七、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1
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2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3
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23
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4
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5
十三、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26
十四、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7
十五、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7
十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8
十七、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9
十八、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9
十九、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30
二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30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 1.1 裁量标准

<p><b>违反条款</b></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p><b>处罚依据</b></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b>违法行为</b></p>	<p><b>排放口所在区域</b></p>	<p><b>排放污染物种类</b></p>	<p><b>水污染物排放浓度</b></p>	<p><b>罚款（万元）</b></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水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p>	<p>——</p>	<p>仅 pH 值超标</p>	<p>2&lt;pH&lt;5 或 10&lt;pH&lt;11</p>	<p>20</p>
			<p>pH≤2 或 pH≥11</p>	<p>25</p>
	<p>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p>	<p>——</p>	<p>无监测</p>	<p>20</p>
		<p>B 类水污染物</p>	<p>未超标</p>	<p>20</p>
		<p>B 类水污染物</p>	<p>超标 1 倍以下</p>	<p>25</p>
		<p>B 类水污染物</p>	<p>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p>	<p>30</p>
		<p>B 类水污染物</p>	<p>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p>	<p>35</p>
		<p>B 类水污染物</p>	<p>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p>	<p>40</p>
<p>B 类水污染物</p>	<p>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p>	<p>45</p>		

<p>污许可证后排放水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p>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5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0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65
			超标 25 倍以上	75
		A 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30
			超标 1 倍以下	3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5
			超标 25 倍以上	85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	40
		B 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40
			超标 1 倍以下	4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6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	90
		A 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50
超标 1 倍以下			5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6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7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8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8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 § 1.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b>违法行为类型</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b>	<b>罚款（万）</b>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p>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5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0

<p>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p>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A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5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5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5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5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A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0

## 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 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幅度	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元）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20
			pH≤2 或 pH≥11	25
	超过规定标准 3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40
			200 吨以上	5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超过规定标准 3 倍以上 5 倍 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超过规定标准 5 倍以上 8 倍 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0	
		200 吨以上	80	

	超过规定标准 8倍以上10倍 以下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50
			50吨以上100吨 以下	60
			100吨以上200吨 以下	70
			200吨以上	80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60
			50吨以上100吨 以下	70
			100吨以上200吨 以下	80
			200吨以上	90
	超标规定标准 10倍以上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60
			50吨以上100吨 以下	70
			100吨以上200吨 以下	80
			200吨以上	90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80	
		50吨以上100吨 以下	90	
		100吨以上200吨 以下	95	
		200吨以上	100	
备注	<p>“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p>			

## § 2.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b>处罚依据</b>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p>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幅度</b>	<b>罚款（万元）</b>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超过规定限值 10% 以下	20
		超过规定限值 10% 以上 20% 以下	40
		超过规定限值 20% 以上 30% 以下	50
		超过规定限值 30% 以上 40% 以下	60
		超过规定限值 40% 以上 50% 以下	80
		超过规定限值 50% 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超过规定限值 10% 以下	50
		超过规定限值 10% 以上 20% 以下	60
		超过规定限值 20% 以上 30% 以下	70
		超过规定限值 30% 以上 40% 以下	80
		超过规定限值 40% 以上 50% 以下	90
		超过规定限值 50% 以上	100
<b>备注</b>	<p>1、“重点水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国家或地方对重点水污染物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p> <p>2、“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核算。</p>		

## § 2.3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b>处罚依据</b>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b>	<b>罚款（万元）</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2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25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3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35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40
			超标2.5倍以上	45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4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5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3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35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40
			超标2.5倍以上	4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7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	9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6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7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8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9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5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 § 2.4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b>处罚依据</b>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p>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b>	<b>罚款（万元）</b>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2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25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3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35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40
			超量 25%以上	45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3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35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4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45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50
			超量 25%以上	55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4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5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6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7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80
			超量 25%以上	9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6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7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8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9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95

			超量 25%以上	100
--	--	--	----------	-----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 3.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水污染物排放浓度</b>	<b>罚款 (万元)</b>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20	
			pH≤2 或 pH≥11	22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	无监测	20
				达标	20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1 倍以下	22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2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5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4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5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50	
			超标 20 倍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20
				超标 1 倍以下	30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6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7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8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90				

	特别控制区	——	超标 20 倍以上	95
			无监测	30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30
			超标 1 倍以下	3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5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20 倍以上	70
			达标	30
			超标 1 倍以下	40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8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9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95
超标 20 倍以上	100			

### § 3.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水污染物排放浓度</b>	<b>罚款（万元）</b>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无监测	20
		B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2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30



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4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5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60
		A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5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6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7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90
			——	无监测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4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5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6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8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9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95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 4.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违法情节</b>	<b>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b>	<b>整改情况</b>	<b>罚款(万元)</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未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10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有5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环境敏感区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5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环境敏感区	未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社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会影响， 也无其他 严重情节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4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 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造成重大 环境影响 或者社会 影响，也 无其他严 重情节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 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 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 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 五、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 5.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废水日排放量</b>	<b>整改情况</b>	<b>罚款（万元）</b>
特殊时段	特别控制	B 类水	5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水污染物	区以外的区域	污染物		逾期未改正	10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20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20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40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20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0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 § 5.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b>	<b>整改情况</b>	<b>罚款（万元）</b>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大气污染物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1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A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4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 六、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b>	<b>罚款（万元）</b>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4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 七、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7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b>违法行为</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b>	<b>罚款（万元）</b>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污染物排放方式 或者排放去向不 符合排污许可证 规定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 域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 访投诉案件	5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 访投诉案件	8
		有 5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 件	11
	特别控制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 访投诉案件	14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 访投诉案件	17
		有 5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 件	20

## 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8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b>违法行为</b>	<b>违法行为类型</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罚款（万元）</b>
损毁或者 擅自移 动、改变 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 测设备	擅自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2
		环境敏感区	5
	损毁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10
		环境敏感区	20



##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9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b>违法行为</b>	<b>违法情节</b>	<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	<b>罚款（万元）</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已安装但未联网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4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8
	已安装但未使用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4
	未安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个月以下	17
		6个月以上	20

## 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 10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b>违法行为</b>	<b>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 (万元)</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 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1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b>违法行为</b>	<b>所在区域</b>	<b>排放污染物种类</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 (万元)</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 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 1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排放口所在区域</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 (万元)</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不如实公开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环境敏感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环境敏感区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 十三、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 13 裁量标准

<p><b>违反条款</b></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b>处罚依据</b></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b>违法行为</b></p>	<p><b>排放口所在区域</b></p>	<p><b>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p>	<p><b>配合调查情况</b></p>	<p><b>罚款（万元）</b></p>
<p>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p>	<p>初次违法</p>	<p>配合调查</p>	<p>2</p>
			<p>不配合调查</p>	<p>4</p>
		<p>非初次违法</p>	<p>配合调查</p>	<p>6</p>
			<p>不配合调查</p>	<p>8</p>
	<p>环境敏感区</p>	<p>初次违法</p>	<p>配合调查</p>	<p>10</p>
			<p>不配合调查</p>	<p>14</p>
		<p>非初次违法</p>	<p>配合调查</p>	<p>17</p>
			<p>不配合调查</p>	<p>20</p>

## 十四、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 14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罚款（万元）</b>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初次违法	0.5
		非初次违法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初次违法	1.5
		非初次违法	2

## 十五、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15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	---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b>违法行为</b>	<b>配合调查情况</b>	<b>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罚款（万元）</b>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配合调查	初次违法	0.5
		非初次违法	1
	不配合调查	初次违法	1.5
		非初次违法	2

## 十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 16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b>违法行为</b>	<b>配合调查情况</b>	<b>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罚款（万元）</b>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配合调查	初次违法	0.5
		非初次违法	1
	不配合调查	初次违法	1.5
		非初次违法	2

## 十七、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17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b>违法行为</b>	<b>违法情节</b>	<b>整改情况</b>	<b>罚款（万元）</b>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漏报	部分整改	0.5
		全部未整改	1
	谎报	部分整改	1.5
		全部未整改	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

## 十八、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18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			
<b>处罚依据</b>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近五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万元）</b>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欺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6
			不配合调查	29
	贿赂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2
			不配合调查	36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0	

## 十九、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 19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b>处罚依据</b>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近五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万元）</b>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转让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8
	伪造、变造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30	

## 二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 § 20 裁量标准



<p><b>违反条款</b></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b>处罚依据</b></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违法行为</b></p>	<p><b>整改情况</b></p>	<p><b>配合调查情况</b></p>	<p><b>罚款（万元）</b></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p>	<p>限期内改正</p>	<p>配合调查</p>	<p>1</p>
		<p>不配合调查</p>	<p>2</p>
	<p>逾期未改正</p>	<p>配合调查</p>	<p>3</p>
		<p>不配合调查</p>	<p>4</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p>	<p>5</p>

附件 2

# 2021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 实施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 (征求意见稿)

## 前 言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  
(深环〔2019〕317号) 总则部分适用于本裁量权标准。

#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2 -
一、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2 -
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	2 -
第二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4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	4 -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5 -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	6 -
四、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7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9 -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9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10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10 -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11 -
第五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12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12 -
二、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13 -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	14 -
第六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16 -
一、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6 -
第七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17 -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7 -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18 -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19 -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一、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 1.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罚款</b>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非道路 移动机械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3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8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 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 § 1.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罚款</b>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3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 2.8 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 第二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的贮存、处置活动

#### § 2.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危害后果</b>	<b>整改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b>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4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 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 § 2.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危害后果</b>	<b>整改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b>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的贮存、处置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10万元	

###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 § 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4倍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万元	

#### 四、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 § 2.4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p>
<b>处罚依据</b>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p>

	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改正情况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元)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限期改正	近两年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近两年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
	逾期不改正	近两年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7
		近两年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 § 3.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违法行为</b>	<b>危害后果</b>	<b>整改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 (万元)</b>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30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4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50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 4.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危害后果</b>	<b>整改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b>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	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 万元
				不配合调查	9 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 4.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危害后果</b>	<b>整改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b>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	未造成重大环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 万元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10万元	

## 第五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 5.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b>违法行为</b>	<b>放射性物品种类</b>	<b>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万元）</b>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	三类放射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5.5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6

射水平实施监测			不配合调查	7	
	二类放射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3	
			不配合调查	15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6	
			不配合调查	18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 § 5.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b>违法行为</b>	<b>放射性物品种类</b>	<b>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万元）</b>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三类放射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5.5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6

的放射性物品交付 托运			不配合调查	7	
	二类放射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3	
			不配合调查	15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6	
			不配合调查	18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 § 5.3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b>处罚依据</b>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b>违法行为</b>	<b>放射性物品种类</b>	<b>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万元）</b>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三类放射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5.5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7
二类放射 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2
一类放射 性物品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3
			不配合调查	15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16
			不配合调查	18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 第六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一、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6.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b>处罚依据</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违法行为</b>	<b>违法程度</b>	<b>配合调查情况</b>	<b>罚款（万元）</b>
伪造、变造、转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转让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伪造、变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 证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10

# 第七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7.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b>处罚依据</b>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b>违法行为</b>	<b>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整改情况</b>	<b>罚款 (万元)</b>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0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8
			逾期未改正	20

##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 7.2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b>处罚依据</b>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b>违法行为</b>	<b>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整改情况</b>	<b>罚款（万元）</b>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0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8
			逾期未改正	20

###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7.3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b>处罚依据</b>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b>违法行为</b>	<b>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配合调查情况</b>	<b>整改情况</b>	<b>罚款（万元）</b>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0
	非初次违法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4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8
			逾期未改正	20